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司馬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間接將共同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包括(i)司馬先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及(ii)嘉興硅語(我們與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硅壽(司馬先生本身擁有99.00%的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司馬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南京硅壽與嘉興硅語)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6.81%的投票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將作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劃分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我們不會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對於開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運營能力進行獨立運營。我們已建立自家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運營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聯繫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在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司馬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司馬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為我們全職僱員且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判斷；
- (iv)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財務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制度和決策乃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有若干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結餘」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該等應收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之結餘均已悉數結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餘額，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就審議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 就某董事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